

恒安标准附加意外伤害保险（2014）

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

尊敬的客户：

根据《保险法》第十七条，现向您提示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并明确说明如下：

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

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、伤残的，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一、被保险人投保前已存在的残疾状况；
- 二、各种原因引起的过敏；
- 三、腰椎间盘突出或膨出导致的后遗症；
- 四、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或故意造成疾病；
- 五、被保险人斗殴、酗酒、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、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六、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七、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- 八、被保险人因妊娠（含宫外孕）、流产、分娩（含剖腹产）、计划生育或绝育手术，以及上述原因导致的并发症；
- 九、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；
- 十、被保险人因各种治疗及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；
- 十一、被保险人未遵医嘱，私自使用药物，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；
- 十二、细菌、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；
- 十三、被保险人参加潜水、跳伞、攀岩活动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、探险、武术比赛、特技表演、赛马、赛车等高风险运动；
- 十四、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十五、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由于上述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保险公司将按照本附加保险条款第5.2款的约定执行。

投保人声明：

本人确认，销售人员已向本人提示并明确说明合同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。

投保人：_____

日期：_____